

二五六(九)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所通過之臨時間題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及八月十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財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第七段所提之決議案草案^{D1}，連同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對該草案所作之評議²轉送託管理事會。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³，附件貳中所載託管理制度臨時問題單之各項修正案，予以核准；並

轉送託管理事會。

二五七(九)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⁴，

對三十二國政府捐助該基金會，其中多有作二、三次之捐輸者，深為嘉許；此外，對千萬民衆既於一九四八年惠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復於一九四九年再度捐輸，亦深誌欣慰；

備悉該基金會遵循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之規定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探之步驟；

備悉該基金會與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訂定辦法，使基金會之工作計劃得儘量獲得各該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專門意見；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該會與祕書長、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進行研究如何就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制定為確認兒童之經常需要並予以適當重視所必需之組織方法與程序，作成建議⁵；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² 見文件 E/AC.6/SR.49。

³ 見文件 E/1356。

⁴ 見文件 E/1406。

⁵ 同上，附件伍。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法蘭西政府慷慨捐資在巴黎設立具有講授、示範及國際性研究方面便利之兒童福利中心之決議；並對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為設立該中心所提供之合作，表示感謝；

爰向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探行動⁶，將巴黎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調整，並就實施該計劃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本理事會；並

將該基金會之報告書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尤請大會注意：為使該基金會所擬定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工作計劃能見實施，繼續捐輸，殊屬必要。

二五八(九)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轉送關於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獲取之附加資料之報告書⁷，及本理事會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主席之報告書⁸，

對於各募捐委員之工作重申謝意；

請祕書長通告尚未提具報告之一九四八年各募捐委員會：

(甲) 應將對此事之最後報告提送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及

(乙) 各該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必要之資料俾得載入本理事會之最後報告書內；此項資料包括：(一)一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或代替此報告之政府證件，及(二)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祕書長報告書⁹中所述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管理當局請求另提限於某方面之經過情形報告。

二五九(九)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其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⁰，

備悉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所獲之進展，殊表滿意，

⁶ 見文件 E/1431。

⁷ 見文件 E/1346 及 E/1346/Corr.1 及 2。

⁸ 見文件 E/1365。

⁹ 見文件 E/1346，第二節第二段。

¹⁰ 關於報告書主要部分參閱本決議案附件。

核准報告書暨其中所載之建議；並促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本理事會第九屆會有關此類事項之會議紀錄¹，轉送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修正其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之決議案二八(六)乙節丙段如下：

“丙、至遲於每年六月一日，就祕書處經濟暨社會各部門人員以及祕書長辦公廳主管與專門機關關係及工作協調及經濟暨社會事項協調人員之組織與分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情報。

“邀請祕書長……”。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五十(一)令飭本理事會就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關合作實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所訂協定之條款一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

鑒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彼此間所訂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之現有範圍內之合作，日有進展，

爰向大會建議此時本理事會或大會俱無須採取修正此類協定之措施；

就遵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遞送報告²；並

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具簡要報告書，舉例說明由於與各專門機關在實質問題方面合作所獲較重要之具體結果。

附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主要部分³

壹、工作計劃之協調

一、工作方法

委員會承認工作計劃之協調為憲章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四條所委付本理事會工作最重要而最複雜之部分，並承認進行此項工作之方式，尚未全臻滿意，

社會及經濟方面之協調，乃一繼續不斷之長期工作，其結果須待各國際組織習於在理事會暨大會指導之下為預定目標共同努力始能漸趨明顯。為此目的，理事會及大會須

¹ 參閱文件 E/AC.24/SR.29-38 及 41，又 E/SR.331。

² 參閱文件 E/1317。

³ 參閱文件 E/1470，又 E/1470/Corr.1。

獲各國政府一切可能之協助，在此方面，各國政府有效協調其在各項國際會議中之政策尤為重要，同時大會與理事會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ACC)予以更大之協助。蓋該委員會因其中人選關係，業已證明為促成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之有效工具。委員會謹悉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益頻，以預防各項政策之可能重複或分歧，並於遇有此類問題發生時藉以擬具解決方案，殊表滿意。

吾人為謀取協調機構之改進，認為理事會在該方面之職責雖必須經由其三主要委員會履行，但如協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不僅為審議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且審議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內容，則該委員會必最能履行其所負工作計劃協調之主要任務。故提議（參閱下文第四節第四段）應將現行處理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辦法加以修改。

二、優先處理次序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為穩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至足以實施各該組織之組織法及足與會員國政府所克用於一切國際活動之財力相應之最低限度起見，應不斷注意各該計劃中之優先處理次序及緊急程度。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中提請理事會對於此項建議予以注意。理事會本身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第一二八(六)中亦已鄭重指出確立此種優先次序之重要性。

關於此點，委員會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暨社會方面所進行或計擬中之方案，數目多而種類繁，並悉確保有效協調此諸方面各項國際活動之工作，日趨複雜。

此時檢討各種國際組織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範圍，似屬必要。吾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使此類活動對於憲章經濟及社會目標之實現能具最大貢獻，尤須更專集中力量與可資利用之財力。

是以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從事之各項經濟及社會方案⁴，應限於不僅在行政觀點上，並須自預算觀點上確具實施之可能。同時並鄭重指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行政與工作計劃之安排，必須具有相當彈性，俾使其克於現有職員、設備及預算所許可之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5。

⁵ 蘇聯代表團認為上述方案如係聯合國根據一國或數國政府之請求或係為各專門機關而推行，其費用應由各該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承擔，祕書長應照此原則辦理，該代表團要求將此意見紀錄在案。

度限內，按環境之需要，擔任新工作。

委員會建議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應對上項原則，急予注意，工作協調行政委員會並應將所採措施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三、選定研究之問題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中決定研究工作計劃協調問題時，每次宜揀選若干甚為明確之急切問題，並研究此諸問題之各方面，俾資確定在何種範圍內業已獲得滿意之合作。委員會會將祕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下列各項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 加以審議：

對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因此項問題將由理事會作為其議事日程之單獨項目另予審議，故委員會同意不再審議經濟發展技術協助計劃之協調事項²。本報告書內委員會之一切建議，俱有待理事會或大會就技術協助問題作最後決定。

居住，祕書長報告書³中載有提議，主張於從事此方面工作之各國際組織間分配職責，而同時確立一統一計劃。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設施現已切實協調一節，深表滿意⁴。關於居住及城鄉設計問題之組織方面，業經理事會之社會委員會予以審議。該委員會建議在社會問題委員會於其次屆會議中獲有研究該項問題之機會以前，暫不採取任何最後行動。

研究獎金，祕書長報告書⁵謂關於執行研究獎金計劃各國際組織工作之協調業已獲得具體進展，並行政上實施此種計劃之辦法亦已大致劃一。該報告書並述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審議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應計劃聯合設置一單一研究獎金之提議，以及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此時設立一聯合研究獎金委員會時機尚未成熟各節，委員會對於協調獎學金計劃事宜所獲之進展，深表贊許；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正續行研究若干與研究獎金有連帶關係之其他問題；茲要求其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提具報告⁶。

統計工作，委員會鑒悉關於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統計工作所獲之進展，同時願提請注意此等組織之區域機關間之統計工

作，尚須謀取更大之協調⁷。

移民，祕書長就移民事項之協調所提出之報告書⁸，曾對實施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就有關此一方面合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六(七)，以及擬定一九四九年聯合計劃之進展情形，加以檢討。有人提議祕書長應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將表明移出國及移入國請求協助與給與協助之數字提供理事會參考。祕書長代表說明此種資料正在編擬中，當於社會問題委員會次屆會議中提出。

委員會鑒悉祕書長之報告書及此項聲明⁹。

關於人力問題之計劃，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代表為調整其與國際勞工局人力問題計劃¹⁰相關之工作而舉行會議之結果送達理事會。委員會備悉此項來文。

其他問題之選擇研究，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預期來年度即對業已選定諸問題之工作須繼續注意外，其大部分之工作將集中於擬議中對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計劃。該委員會因此提議宜稍待時日，再行提出其他問題，請理事會審議。委員會備悉此項建議，惟要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積極推進就上述各項問題所業已從事之工作，並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中繼續提出報告。

貳、行政及預算上之協調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¹¹論及行政及預算上協調之部分，係屬提供理事會參考之簡要報告性質，蓋此項問題各方面之詳細情形將於大會第四屆會中提出報告也。

委員會對於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一節，經已注意，惟對其中所述問題之內容，則未予討論。該節係討論用何種方法最能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職員，在地域上獲得更公勻之分配，並決定將討論中所提出之問題提請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注意。

關於提議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設置外聘審計人員一節，委員會注意：按照此項提議，由一機關就外聘審計人員中所指定之審計員，將向該機關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將連同該機關之預算，及時遞送聯合國大會。委員會建議邀請審計人員對於調查與劃一聯

¹ 參閱文件 E/1340。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2。

³ 參閱文件 E/1343。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⁵ 參閱文件 E/1342。

⁶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⁷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⁸ 參閱文件 E/1341。

⁹ 參閱文件 E/AC.24/SR.32。

¹⁰ 參閱文件 E/1347。

¹¹ 參閱文件 E/1340。

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帳目及財政程序，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隨時提出；並於“審計程序之原則”內增列一項原則，即任何機關就審計人員中所指定之審計員，應於各該機關常年會議討論其對於各該機關帳目之報告時出席。

關於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遞送與聯合國一節，有人提議各專門機關綜合概算書，以及各機關下年度會議之暫定日期表，連同聯合國下年度概算書與會議暫定日期表應送達各國政府，其送達日期應較各國政府一向收到專門機關預算之日期為早。委員會建議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其所需費用在內，研究此項提議之可行性；並考察是否可於預算及帳目內列載：(甲)按區域分類之事業費用，及(乙)以不同貨幣支付之費用。

委員會曾就人事問題之各方面討論，以估量報酬等級劃一之工作所獲之進展，並悉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問題專家委員會現正草擬報告提出於大會。

委員會並由一般性質之討論，進而研究關於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新計劃所需費用之估計，應如何改進之建議，決定在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餘期間內，應請祕書長處於提送任何新計劃所需費用之估計時附具說明敘述因先前之決議案已劃撥與該議事日程項目有關之其他費用。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於舉行第十屆會時，應參照第九屆會之經驗審議是否可將此項程序確為定例。

卷. 區域協調

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間所訂協定，規定此種機關所擬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於可行範圍內與聯合國所擬設立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密切聯繫；為實施該條規定起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曾於其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前舉行若干磋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就此項磋商提出報告。委員會對於事先磋商程序實施之程度與方式，不無疑慮。爰建議¹彼此對於新設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舉，應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儘早詳加磋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於可能範圍內及早向理事會提供充分情報，俾其可於各該機關關係當局對於設置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地點尚未最後決定以前，對各該機關提出必要之建議。將來如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俱未設置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地設立區域辦事

處或分處之特殊情形，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明其理由。又如兩個以上之機關，於同一城市內各設有辦事處所，則應利用共同設備以求儘量撙節。此諸原則對於常設辦事處或可能存在相當期間之辦事處，尤為適用。

委員會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將來所送之報告書中應充分敘述關於區域工作計劃之協調。

肆. 協調之程序

一. 協調機關之數目

關於要求祕書長按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之規定，研究於不妨礙工作效率之範圍內，將協調機關數目減至最低限度之可能，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數委員表示意見，認為祕書長既已採取步驟實施大會決議案，當無向彼再發出新指示之必要，該項提案旋遭否決²。

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之形式

關於要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來所送之報告書中，應不僅包括積極方面之工作成績，並應將其消極方面未能獲得協議之工作一併列入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本委員會建議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注意，務宜於其報告書中，除說明其積極成就外，同時復說明其所遭遇之任何困難，惟關於報告書之方式則悉聽該委員會自由裁奪。

三. 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間之洽商

關於應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部之主席或其代理人與理事會舉行會商，以便處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所未克獲致協議之間題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有人指出事實上業有若干機關執行部之主席或代表團參加聯合國一部分之會議者。要之，各該機關將授權何人為其代表，應由其本身自行決定。委員會建議：各專門機關應予通知，告以理事會準備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商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特殊困難³。

四.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審議

關於下年度理事會應將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交由協調委員會就其內容及協調方面，加以討論一提案⁴，委員會經已審議。有人指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4。

³ 參閱文件 E/AC.24/SR.34。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4，及 E/AC.24/SR.35。

¹ 參閱文件 E/AC.24/SR.34。

出委員會如能研究並討論各該機關之實際工作，或更易於執行其協調之任務。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力請如將此項新辦法付諸實施，則或將使各代表團發生困難，蓋協調委員會欲對此項報告書作進一步之討論，恐須各該代表團多派人員出席會議也。此項提案業經委員會通過，用是建議理事會：來年度應將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交由協調委員會就其內容與協調兩方面俱加審查，並提出報告。

五、文件編製

委員會經審議文件編製之各項問題，包括草成其審議之報告書之數目及其性質在內。委員會建議比較評論之現行形式，應予停印，改行併入經濟暨社會工作方案分類概覽內，並增列一較詳盡之索引及必要之交互指引。

委員會經審議決議案一二八(六)丙段所需之兩文件，決定祕書長關於經濟部與社會部之組織及人員配置之報告應繼續編印，作為一種參考文件，並應將其擴充，增列從事協調工作職員之工作情形。惟關於經濟部，社會部以及理事會各委員會現行工作方案之報告，可予停止編印，因其中資料現時載於其他文件中。(參閱上文所載決議案二五九(九)B。)

六、對於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意見

關於請祕書長於理事會審查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以前，將其認為有裨於此舉之意見及建議送達該會一提案，本委員會經已審議。當有人指出根據決議案一二八(六)，祕書長原已具有提出此種意見與建議之權。委員會同樣認為並無採取其他行動之必要，故決定此項提案，應無庸議¹。

七、各專門機關之會所

祕書長於其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²中，述及渠會採取步驟與各有關機關洽商關於聯合國會址設備或可資各該機關利用之問題。舉行商討時，祕書長代表並就以設備便利供給糧食農業組織之事詳加說明，以補充此項報告。委員會唱名表決結果，決定建議理事會贊同祕書長之意見，即各專門機關於決定其會所地點時，雖容有特別或其他最重要之理由應加考慮，而自全部行政效率及經費節省與妥為協調工作計劃之觀點言，若

于專門機關如能設置於聯合國會所之所在地，必能獲得極重大之利益³。此項決定，贊成者十一國，反對者三國，棄權者三國⁴。

八、各機關間之協定

祕書長於其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⁵中，提請理事會注意於研究各專門機關間，一專門機關與一政府間組織間，或一專門機關與一非政府組織間所已訂立或擬行訂立之協定時，允宜遵照一較為確定之程序辦理。蓋各該機關曾於其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承允於此種協定訂立以前，將其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討論時有人認為各專門機關對非政府組織之關係問題性質較異，故議定研究程序時或可暫將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所訂立之協定除外。委員會爰建議祕書長會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間暨專門機關與政府間組織間所訂立之協定或協定草案之性質及範圍，必要時於此種協定訂結以前就其認為似宜修改之處向理事會提出建議⁶。

伍、各項協定之檢討

祕書長因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請求，曾就遵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擬具報告⁷，期以協助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五〇(一)及一二四(二)之規定，向大會提出報告之舉。(參閱上述決議案二五九(九)C。)

國際勞工局局長曾送致一文⁸，內載理事院對於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間所訂協定實施情形之意見。如理事會建議修改該項協定時，似宜對此項意見加以考慮。委員會建議無須採取行動。

祕書長並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所訂立之協定提送報告書⁹。渠指出文教組織理事長曾促其注意該項協定第二

² 參閱文件 E/1331。

³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丹麥、法國、印度、紐西蘭、祕魯、土耳其、委內瑞拉。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那。

棄權者：澳大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⁴ 參閱文件 E/1331。

⁵ 參閱文件 E/AC.24/SR.37。

⁶ 參閱文件 E/1317。

⁷ 參閱文件 E/1320。

⁸ 參閱文件 E/1348。

¹ 見文件 E/AC.24/SR.37。

十一條原文英文與法文稍有出入¹。渠並已於復文中告以贊同下列解釋：即該協定於其生效後最遲於三年內須重加審查，但非謂該項協定必須加以修改，惟如兩組織彼此同意修改時則可隨時加以修改。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證實秘書長此項解釋²。

二六〇(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秘書長遞送其所擬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確定計劃之報告書³，

鑒於秘書長之方案係根據國際圖書館專家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洽商之結果而擬成，

茲對秘書長之計劃表示贊同，並了解該圖書館之書籍將繼續存放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

二六一(九) 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圖表繪製協調事宜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各國際組織之圖表繪製工作之報告書，各會員國政府之來文，現代繪製圖表方法之研究，繪製圖表專家之報告，以及其中所載建議⁴，

鑒於聯合國亟需一繪製圖表室，俾克對其主要機關與職司及區域委員會作適當之服務，並協助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繪製圖表工作，

¹ 英文原文：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hall be reviewed not later than three years after the Agreement has come into force.

法文原文：Le présent Accord sera sujet à révision par entente entre les Nations Unies et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et il sera révisé trois ans au plus tard après son entrée en vigueur.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7。

³ 參閱文件 E/1358 及 E/1358/Corr.1。

⁴ 參閱文件 E/1322, E/1322/Corr.1 及 E/1322/Add.1, E/1322/Add.2。

對於專家會議所成就之工作，表示欣慰；茲邀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鼓勵精確測量其本國領土與繪製地圖，並在此一方面促進國際間密切合作，尤須促進其與毗鄰國家間之密切合作；並

令飭秘書長：

一、與各國政府洽商早日召開繪製圖表區域會議，由對某一特定區域具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各國政府派遣代表參加；

二、於最早可行期間內，採取必要步驟，協調並發展現有之繪製圖表工作，以便設置一繪製圖表室，足以應付聯合國現時及日益增長之需要，並與各國際科學組織合作，供給各專門機關所需之協助；

三、繼續為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繪製圖表方面之計劃與方案所須致力之工作，並協助調整關係國際科學組織之方案；

四、進行遴選所推薦諮詢人員，並

五、按期刊印繪製圖表學簡訊，報告此一部門之各種活動、進展及計劃。此種系統輯成之參考資料與經驗之交換，可使各國計劃易於協調，而避免重複舉行各種費用浩繁之實驗。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國家表示贊成將國際一百萬比例尺世界地圖測繪總局併入或歸屬聯合國，爰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關於協調繪製圖表工作之決議，研究此種併入或歸屬之可能。

二六二(九)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化學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斟酌情形移交其他組織；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技術訓練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移交國際勞工組織；

請秘書長就上列兩項建議，斟酌情形，儘量予以協助。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一九四九